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8）、《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数据录入错误，导致股票期权数量及相关描述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中：

原披露：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

更正后：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

原披露：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更正后：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

原披露：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

更正后：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更正情况

“二、调整事项说明”中：

原披露：……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

……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546 人，行权价格为 8.36 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为 1,653.5 万份。

更正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

……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546 人，行权价格为 8.36 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为 **1,696** 万份。

#### 四、《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正情况

原披露：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579 名调整为 546 名，调整后的对象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授予数量：1,653.5 万份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546 人）	1,653.5	100%	0.7123%
		合计（546 人）	1,653.5	100.00%	0.7123%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653.5	1181.36	316.94	461.53	305.01	97.89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3.5万份股票期权。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9 人调整为 546 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

更正后：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579 名调整为 546 名，调整后的对象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

####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2、授予数量：**1,696** 万份

###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546人）	<b>1,696</b>	100%	<b>0.7306%</b>
		合计（546人）	<b>1,696</b>	100.00%	<b>0.7306%</b>

####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b>1,696</b>	<b>1211.72</b>	<b>325.08</b>	<b>473.39</b>	<b>312.85</b>	<b>100.40</b>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同意以2022年5月30日为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份股票期权。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9 人调整为 546 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

#### 五、《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更正情况

原披露：1、.....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9 人调整为 546 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

更正后：1、.....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9 人调整为 546 人，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

## 六、《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情况

“二、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中：

原披露：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

更正后：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

## 七、《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更正情况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中：

原披露：

（四）……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53.5 万份；2、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激励计划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更正为：

（四）……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782.5 万份调整为 **1,696** 万份；2、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激励计划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6 元/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中：

原披露：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46 人)	1,653.50	100.00%	0.7123%
		合计 (546 人)	1,653.50	100.00%	0.7123%

更正为：

2、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占授予股票期权	占《股票期权激励
----	----	----	---------	---------	----------

			数量(万股)	总数的比例	计划(草案)》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各部门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 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46人)	<b>1,696</b>	100%	<b>0.7306%</b>
		合计(546人)	<b>1,696</b>	100.00%	<b>0.7306%</b>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